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6,593	8,075
銷售成本		(5,753)	(7,217)
毛利		840	858
其他收入	6	1	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30,303	180
行政開支		(12,919)	(17,031)
研發開支		(1,421)	(4,758)
財務費用	7	(218,097)	(233,969)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8,707	(254,671)
所得稅開支	8	—	—
年內溢利／(虧損)	9	98,707	(254,67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率差額		(298)	(3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98)	(3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8,409	(254,70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403	(245,698)
非控股權益		(4,696)	(8,973)
		98,707	(254,6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102	(245,707)
非控股權益		(4,693)	(8,997)
		98,409	(254,70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6.77	(16.78)
攤薄		(0.82)	(16.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41
無形資產	12	<u>1,373,224</u>	<u>1,373,224</u>
		<u>1,373,224</u>	<u>1,374,16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3	4,905	6,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	2,3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75</u>	<u>1,331</u>
		<u>9,799</u>	<u>9,8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853	4,022
租賃負債		—	9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6	2,97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2	3,092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724	72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62,300	51,000
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		18,355	6,007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41,947	41,947
可換股債券		<u>255,804</u>	<u>1,036,312</u>
		<u>391,601</u>	<u>1,147,044</u>
流動負債淨額		<u>(381,802)</u>	<u>(1,137,1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1,422</u>	<u>237,004</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655,346	68,510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0,346	10,346
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	6,299	17,586
	<u>671,991</u>	<u>96,442</u>
資產淨額	<u>319,431</u>	<u>140,5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232	14,642
儲備	(628,744)	(809,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1,512)	(795,074)
非控股權益	<u>930,943</u>	<u>935,636</u>
權益總額	<u>319,431</u>	<u>140,5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斯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20樓2002室。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1,802,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3,075,000港元；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8,279,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本金額為256,000,000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到期；
- (iv) 本集團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分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來自前聯營公司的未償還貸款及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62,300,000港元、18,355,000港元及41,947,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在中國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目前正處於臨床試驗第三期(「臨床試驗」)，而口服胰島素產品商品化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有效性取決於臨床試驗的成功，及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必要批准。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出現上述狀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董事經考慮下列於報告日期後作出的措施及安排之後，認為本集團可應付由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下一年度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有關措施及安排如下：

- (i) 本公司已取得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之確認，以書面方式確認彼等不會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約41,947,000港元及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18,355,000港元。
- (ii) 本公司獲得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並以書面形式確認彼等不會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6,800,000港元，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充裕財政支持，使本公司得以向第三方履行到期還款責任，並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期起滿十週年之日到期。55,500,000港元之認購價由主要股東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並將以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應付主要股東的未償還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全數抵銷。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 (iv)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及補充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修訂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致使(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應由0.4港元修訂為0.202港元；(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應由發行日期起滿十週年當日延後至發行日期起滿二十週年當日。

修訂契據及補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v)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進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挑選及招募約400名患者。管理層努力實行預期時間表，使口服胰島素產品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推出。於本報告日期，臨床試驗並無出現負面的反饋。本集團就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且無需進行減值。

(vi)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物色其他融資及借貸機會。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評估本集團目前及預計的現金狀況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繼續於其財務責任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時全面履行有關責任。據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視乎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成功完成臨床試驗及推出產品並產生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而定。

倘若上述措施未能按計劃實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不一定恰當，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可變現淨額，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指引，屬標準化資料的會計政策資料，或僅重複或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資料，均被視為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且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以避免隱瞞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年內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銷售美容產品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6,593</u>	<u>8,075</u>

就銷售美容產品而言，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的時間點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90日。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二零二三年：兩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a) 於香港之美容產品貿易(「美容產品貿易」)
- (b) 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研發」)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企業與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之情況下，各分部產生之虧損。分配所有負債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負債；而分配所有負債予分部時並無計及企業負債、租賃負債、應付前聯營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前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來自一名主要股東、前聯營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

	美容產品貿易		研發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6,593</u>	<u>8,075</u>	<u>—</u>	<u>—</u>	<u>6,593</u>	<u>8,075</u>
分部虧損	(596)	(463)	(7,080)	(12,979)	(7,676)	(13,442)
營運分部之額外披露事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	4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17,025)	(233,031)
企業與其他開支					(6,830)	(8,247)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u>330,237</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98,707</u>	<u>(254,671)</u>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u>98,707</u></u>	<u><u>(254,671)</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美容產品貿易		研發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977	6,240	1,375,439	1,375,108	1,380,416	1,381,348
企業與其他資產					2,607	2,700
資產總值					<u>1,383,023</u>	<u>1,384,048</u>
負債						
分部負債	1,853	4,022	1,835	656	3,688	4,678
可換股債券					911,150	1,104,822
企業與其他負債					148,754	133,986
負債總額					<u>1,063,592</u>	<u>1,243,486</u>

已包括於計算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容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研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	—	941	941
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淨額	66	—	—	66
研發成本	<u>—</u>	<u>1,421</u>	<u>—</u>	<u>1,421</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容產品 貿易 千港元	研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	—	941	941
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回淨額	180	—	—	180
研發成本	<u>—</u>	<u>4,758</u>	<u>—</u>	<u>4,758</u>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居駐地。本集團超過90%的外部客戶位於中國。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即單一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年度貢獻超過總收益10%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6,593</u>	<u>8,075</u>

於各報告期間來自上述客戶的收益乃來自美容產品貿易分部。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	1
政府補助金(附註)	—	48
	<u>1</u>	<u>49</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66	180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30,237	—
	<u>330,303</u>	<u>18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津貼確認約48,000港元政府補助金，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就該等政府補助金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17,025	233,031
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061	8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	78
	<u>218,097</u>	<u>233,969</u>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本年度並無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無)。

9.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900	9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1	1,881
有關短期租賃款項之開支	149	24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53	7,217
不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59	3,8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90
	<u>3,742</u>	<u>3,978</u>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亦無擬派付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就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03,403	(245,69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30,237)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06,416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0,418)</u>	<u>(245,698)</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527,015	1,464,19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971,500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8,515</u>	<u>1,464,193</u>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因為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減少該年度的每股虧損。

12. 無形資產

研發過程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224

研發過程指涉及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一項有關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福仕是進生之附屬公司，而進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有關研發產品之合作協議。根據該原來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之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清華大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合作年期另外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根據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據此，福仕根據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擁有商品化產品之專有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清華大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清華大學合作協議年期重續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使用收入法按公平值計算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十年預測期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鑒於產品性質(預期為市場上首款口服可供銷售之胰島素藥物)，董事認為，使用十年預測期更適用於反映長遠而言來自產品之未來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預測亦按若干主要假設編製，包括但不限於預計售價、預算銷售量、預計毛利率、產品商品化的估計成功率及貼現率等。此外，基本假設包括相關政府機構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授出有關發佈產品的監管批准(具體而言，須由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就產品頒發新藥及製藥許可證書)。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方式進行，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三年：90日)。向主要客戶作出之所有銷售均為短信貸期。該等信貸評估集中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之過往記錄，以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客戶運營之經濟環境相關之特定資料。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571	505
31至60日	349	491
61至90日	762	695
91至180日	2,435	2,134
超過180日	788	2,342
	<u>4,905</u>	<u>6,167</u>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479	440
31至60日	296	428
61至90日	649	623
超過90日	429	2,531
	<u>1,853</u>	<u>4,02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90日。

15. 股本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64,193,024	14,642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u>259,000,000</u>	<u>2,59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3,193,024</u>	<u>17,23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的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在轉換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為926,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805,000,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59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總收益約8,075,000港元減少約18.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減少。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3,102,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245,707,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30,237,000港元。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於本財政年度，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約為6,59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收益約8,075,000港元減少約18.4%。貿易收益減少，主要因為疲乏的市場狀況影響業務。

研發

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

研發過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224,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基於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是採用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主要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乃基於根據市場預期發展估計的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入。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評估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估計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在產品商品化前，本集團將需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主要開發階段：(i)進行臨床試驗；(ii)數據及結果分析；(iii)編製結果報告；(iv)訂立生產安排；(v)採購原材料；(vi)潛在營銷活動或預售準備工作；(vii)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臨床試驗報告；(viii)申請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管理層與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密切合作。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註冊。

就臨床試驗招募第一批患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於本財政年度末，已於指定參與醫院招募約400名患者參與臨床試驗。患者招募過程將持續進行。

福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福仕**」)是進生有限公司(「**進生**」)之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產品之協議(「**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根據該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並在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之清華大學合作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據此，福仕在清華大學合作協議中未屆滿年期內擁有商品化產品之專有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清華大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清華大學合作協議年期重續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認為，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有助於本集團獨家進行產品商品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新冠肺炎疫情阻礙了參與臨床試驗的醫院的正常運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中所討論的因素仍在影響本年度臨床試驗的進展。特別是，已獲批藥品生產商的重組導致樣本藥品生產延遲。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最新資料，產品的商品化時間表已經修訂，預計產品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於市場上推出並於指定醫院銷售。

經考慮下列各項，本集團預期產品推出後將產生穩定的收入及盈利來源：(i)鑒於糖尿病患者人數日增，中國對創新胰島素產品需求強勁；(ii)產品推出後，預期將為市場上首款口服胰島素藥物；(iii)產品預期將按合理價格範圍出售，並將為糖尿病患者提供更佳及更有效的治療方式；及(iv)產品一經推出，將根據中國的現有法規得到五年保障期，期間禁止其他公司生產及／或進行類似產品的臨床試驗。

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i) 修訂與精優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進生股本的51%權益。作為收購進生的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精優(「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按年息3.5%計息，轉換期為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可換股債券」)。利息原應按年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付條款，即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應付利息應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日」)或之前支付；及ii)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額外利息11,262,259港元(「額外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付款條款，即：(i) 利息付款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的利息；(ii)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3,753,750港元，作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利息延期一年支付之利息；及(iii)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25,900,875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經修訂契據修訂）（「**第三次修訂**」），即：

- (a) 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b)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日期及付息日期（經第一份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予以進一步修訂及取代如下：
 - (i) 可換股債券將按其本金額，根據下列利率及付款時間表計息：

付息期間	利率	到期付款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 算每年3.5%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 算每年3.5%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 算每年3.5%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 算每年3.5%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 算每年3.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 算每年3.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付息期間	利率	到期付款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 算每年3.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 算每年3.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 算每年3.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 算每年4.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 算每年4.5%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除第三次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故第三次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ii) 認購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毛裕民博士(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包括該日)起，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0%計息。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十週年之日。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11港元。

認購協議項下應由認購人支付為數55,500,000港元之認購價，將以按等額基準悉數抵銷本公司根據股東貸款應向認購人支付之未償還本金總額55,500,000港元之方式繳付。

認購人毛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且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故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生。

(iii) 修訂毛博士及其聯繫人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滿十週年之日。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金總額35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為未償還。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毛博士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件，以將到期日由發行日期起滿十週年之日延後至發行日期起滿二十週年之日。

除此項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均維持完整及不變。

債券持有人毛博士（透過其本身及其控制實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修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修訂須待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修訂契據（「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毛博士修訂契據的若干條款。補充契約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1)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毛博士持有之本金額為23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毛博士持有之本金額為1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聯合基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0.40港元修訂為0.202港元。

- 2) 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毛博士持有之本金額為39,6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毛博士持有之本金額為4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及由JNJ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不再延長。

有關毛博士修訂契據及補充契據的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通函。

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毛博士修訂契據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故修訂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前景

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及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本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一直保持相對穩定。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本集團預期，貿易業務將逐步回升。本集團將審慎探索香港及中國貿易業務，並將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採取及時措施平衡其風險及長期回報。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本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

研發

第一組受試者的產品測試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誠如去年年報所論述，妨礙進展的情況已有所改善。為進一步確保產品能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前商品化，本集團亦將與合約研究組織密切合作及加強其項目團隊，以便項目團隊的相關人員定期監控進度及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以確保研發過程能按照本集團的時間表完成。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723,193,024股股份（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1,464,193,024股股份）	<u>17,232</u>	<u>14,642</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054,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6,5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租賃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來自一位主要股東貸款、應付前聯營公司之款項、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03，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01。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77（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90），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06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3,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38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4,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100,000港元(上一財政年度：約6,3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不遵守此守則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之主席。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並未有合適人選，故行政總裁一職維持懸空。本公司正一直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F.1.1條

守則條文第E.1.5條規定，本公司應設有股息支付政策。本公司尚未設立股息支付政策。為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更合適的股息支付政策需要綜合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資本要求和市場條件，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發展等因素後釐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擬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中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審計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描述(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1,802,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3,075,000港元；(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8,279,000港元；(iii) 貴集團本金額為256,000,000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到期；(iv) 貴集團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未償還貸款及來自前聯營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62,300,000港元、18,355,000港元及41,947,000港元將於未來12個月到期償還；及(v)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即於中國開發口服胰島素產品，目前正處於臨床試驗第三期(「臨床試驗」)，而口服胰島素產品商品化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有效性取決於臨床試驗的成功，及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必要批准。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列之其他事宜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這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意見。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需要提供之所有資料)將稍後寄發予其股東，並稍後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